

农银人寿金穗安康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

一、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止。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二、 投保范围

凡团体中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参保成员的父母、配偶和子女，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也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三、 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一次性支付。

四、 保险责任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若被保险人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重大疾病、轻症疾病或因疾病身故，本公司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这 30 日的时间为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若被保险人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重大疾病、轻症疾病或因疾病身故，本公司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这 30 日的时间为等待期。

若投保人申请增加被保险人，则对于每次增加的被保险人，自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生效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也适用上述等待期的约定。

若投保人申请增加被保险人，则对于每次增加的被保险人，自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生效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也适用上述等待期的约定。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 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五、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重大疾病，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上多种重大疾病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轻症疾病，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上多种轻症疾病的，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为限。

若同一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上一种或多种符合本条款定义的重大疾病、轻症疾病，本公司按重大疾病保险金或轻症疾病保险金规定，仅给付其中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金。

疾病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因疾病身故，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终止。

重大疾病保险金与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仅给付一项。

六、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或轻症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本合同释义中明确约定不受本项责任免除限制的疾病除外；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本合同释义中明确约定不受本项责任免除限制的疾病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符合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轻症疾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各项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符合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轻症疾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各项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各项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各项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七、 保单预期利益

保险期间 1 年，一次交清保险费，被保险人为 40 岁男性、有社保、有等待期。保险期间内的利益演示如下：

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险费	退保金（现金价值）
1 年	重大疾病保险金	10000 元	32 元	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25%)×[1-(本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本合同已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起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天数不足 1 天的不计。
	轻症疾病保险金	300 元		
	疾病身故保险金	10000 元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事项以产品条款为准。

八、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加盖投保人的印章）；
-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被保险人知悉合同解除事宜的声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